

#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基于独立判断，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0 年及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本次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

### 二、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归属的情形；

2、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激励计划设置的归属安排（包括归属期、归属条件、取消作废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归属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

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所涉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按规定办理归属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如下：

\_\_\_\_\_

陶海英

\_\_\_\_\_

张炳辉

\_\_\_\_\_

方小波

2022 年 6 月 7 日